（上接B45版）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董事钱红兵、于泳群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2019年2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考核办法》等议案。

3. 2019年2月18日起，公司通过公司网站（www.kfmic.com）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根据公司的确认，公示期（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3月7日）满，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

4. 2019年3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 2019年3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2019年3月15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以2019年3月15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董事钱红兵、于泳群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以2019年3月15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 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认为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19年3月15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1. 2019年3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19年3月15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15日。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60日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1. 2019年3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1,72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1,479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02人；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2. 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其他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02名调整为200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479万份调整为1,464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3. 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的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适格进行认定，并据此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一）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1. 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284号《审计报告》，认为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另经本所律师对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经办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访谈，注册会计师正在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会计师未发现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会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28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另经本所律师对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经办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访谈，注册会计师正在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会计师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存在会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5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情形如下：

年度	利润分配情形
2017年度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18,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594,2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另经本所律师检索深交所网站的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出的“分红承诺”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故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没有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激励对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并经激励对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并经激励对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激励对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未出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2019年3月15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第三节 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赵振兴
陈惠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方采购高纯钽原料、销售高纯钽边角料、接受加工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了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提高材料利用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半导体”）拟向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普润”）采购高纯钽原料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拟向同创普润销售高纯钽边角料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并拟接受同创普润加工劳务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57689048 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北路1288号9幢1层		
法定代表人	姚力军		
注册资本	18,133.33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05日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姚力军	9,600.00	52.94
	李仲卓	3,733.33	20.59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1.03
	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6.62
	俞胜杰	1,066.67	5.88
	褚皓安	266.67	1.47
	邬月	266.67	1.47
经营范围	从事机电高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力军系同创普润控股股东、董事长，公司总经理Jie Pan系同创普润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同创普润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公司及江丰半导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公司及江丰半导体和同创普润发生的相关采购、销售及加工劳务业务的权利义务关系，具体由各方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高纯钽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本项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提高材料利用率。本项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材料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信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综上，国信证券同意江丰电子及江丰半导体拟向关联方采购高纯钽原料、销售高纯钽边角料、接受加工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保荐代表人：金 骏　　季诚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原材料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本项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所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拟向关联方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普润”）采购高纯钽原料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拟向同创普润销售高纯钽边角料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拟接受同创普润加工劳务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安全性、稳定性，提高材料利用率。有关协议将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制订，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KEY KE LIU先生　　雷新途 先生　　郭百涛 先生
2019年3月15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分配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钱红兵	董事/副总经理	3.00	0.20%	0.01%
于泳群	董事/财务总监	10.00	0.68%	0.05%
AIHARA TOSHIO 相原俊夫	副总经理	3.00	0.20%	0.01%
周友平	副总经理	3.00	0.20%	0.01%
王学泽	副总经理	3.00	0.20%	0.01%
窦兴贤	副总经理	15.00	1.02%	0.07%
边逸军	副总经理	3.00	0.20%	0.01%
鲍伟江	副总经理	3.00	0.20%	0.01%
蒋云霞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10.00	0.68%	0.0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1人）		1,411.00	96.38%	6.45%
合计（200人）		1,464.00	100.00%	6.69%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钟伟攀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	蔡旭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	陈俊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	杨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	汪军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	孙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	王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	王巨宝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	时晓旭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	张建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	李东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	方庭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	李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	张冬青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	俞冬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	方潘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	罗鑫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	侯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	张林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	杨其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	毛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	闻人立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	陈雪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	沈洪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	杨恕鉴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	陆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	胡鑫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	陈雄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	邓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	张海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1	周榆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2	宋召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3	韩军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4	王利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	余贵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6	徐礼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7	李力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8	朱锦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9	王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杨颖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1	何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2	杨焕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3	张保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4	陈登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5	张可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6	张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7	俞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8	方友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9	赵凡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	张宏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1	陈丽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2	李佳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3	杨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4	秦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5	韩祈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6	李云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7	黄引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8	冯慧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9	寿奉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0	解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1	刘宽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2	吴有水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3	彭冬寿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4	冯科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5	吴豪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6	杨广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7	肖寒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8	王鹏跃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9	陈立洪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0	侯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1	邱岳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2	冯周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3	娄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4	陈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5	丁向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6	吕瑞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7	徐清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8	姚佩佩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9	马慧慧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0	张园园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1	张蓬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2	龚祖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3	余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4	林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5	袁锦泽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6	魏灵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7	胡春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8	沈佳迪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9	周旭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0	李明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1	张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2	魏小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3	钟海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4	唐娣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5	朱聪卓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6	沈雯荔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7	汪红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8	张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9	杨立权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	李小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1	滕召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2	尹饰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3	李金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4	余金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5	朱建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6	吴陈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7	吴清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8	许达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9	任雪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0	郑建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1	刘明慧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2	郑海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3	朱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4	王婷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5	陈婷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6	曹欢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7	廖培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8	余文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9	吴升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0	郑东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1	陈胜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2	李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3	陈柯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4	仝连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5	吴东青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6	章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7	邵科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8	黄文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9	李凤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0	冯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1	朱海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2	谢焕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3	陈栋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4	赵梓聿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5	李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6	王艳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7	陆刚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8	陆天一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9	曾让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0	王扬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1	滕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2	方高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3	李灵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4	吕佳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5	张光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6	施雨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7	黄东长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8	黄志攀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9	金鸿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0	柏钧天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1	马欢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2	张萍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3	干科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4	苏美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5	方红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6	张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7	袁灵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8	张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9	马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0	杨加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1	邵锦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2	谢灵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3	王志愿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4	迟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5	赵子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6	谢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7	俞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8	俞柏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9	陆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0	陈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1	潘国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2	杨科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3	代宇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4	惠斐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5	赵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6	郭红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7	李桂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8	李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9	符利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0	陆玲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1	郑文翔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2	姚芙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3	陈勇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4	袁海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5	袁倩靖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6	昝小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7	钟伟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8	陈淼琴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9	罗秀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0	王青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1	王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19-00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额济纳旗国有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地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筹建设立“内蒙古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并以该新公司为平台，整合开发当地的矿产资源（主要是萤石资源），新公司注册资金壹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6700万元，占比6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033号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额济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内蒙古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23MA0Q63DH3A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土尔扈特南路国土资源局B座
法定代表人：苏宝刚
注册资本：壹亿（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自2019年03月18日至2049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的技术开发，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矿产品销售，对外贸易，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7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3月7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006、01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96661532B
名称：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B座24层
法定代表人：苏维锋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2006年12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数据通信、计算机软件及其应用系统的开发，通信网络工程、管道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通信设备及其终端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租赁、安装、制造，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技术、物联网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安防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1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任意时点委托理财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8月18日、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编号：2018-108）、《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编号：2018-125）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8-132）。

近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结构	结构性存款计划下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同时通过主动性管理，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提高产品收益率
挂钩标的	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产品期限	32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预期到期利率	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表现，向客户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年利率=2.0%+（R-2%）×N/D，2.0%及R均为年化利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D为观察期实际天数，R未到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客户可获得的预期到期最低年化利率为2.0%，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3.5%。
起息日	2019年3月18日
到期日	2019年4月19日
客户提前终止权	无
投资金额	5,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北京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产品不成立的风